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